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057号

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金杯汽车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609；

孙学龙，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2年4月21日，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杯汽车或公司）披露《追加2021年度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公司2021年度计划的日常关联采购总额为2.16亿元，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.49亿元；2021年度计划的日常销售货物总额57.48亿元，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5.24亿元。其中，公司与李尔（毛里求斯）有限公司、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4.23亿元，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.13%，公司前期未就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。

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超出计划额度4.30亿元，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%，已达到股东大会

审议标准。但公司前期未对超额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，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。直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就该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，并于 5 月 19 日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。

综上，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未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5 条、第 10.2.12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孙学龙（任期 2019 年 8 月 6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孙学龙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